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成煌

電話:(06)2986202分機36

電子信箱: san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40867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86756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 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, 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及惠允公假登記,並核予講師公 假出席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45502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,發展有效教學基地,提升 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,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,相關資料臚列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4年8月11日至13日,共計3天,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: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 予研習時數,另須備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 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- 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,請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至114年8 月 5 日 (星期二)前上網報名 (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

大港國小 114/06/10

第1頁 共2頁

n.aspx),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 瑜小姐, 聯繫電話: (02)7740-7510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黃永霖老師、吳妙蟬老師、 楊恵如老師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大港國小

第2頁 共2頁